

铜 陵 学 院

院创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依据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〔2021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启动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结题工作。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请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报书、任务书等要求，凡已立项、应结题而未结题的全部项目（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），符合结题条件的，可以申请结题。（已推荐为 2021 年度省级项目，有符合结题条件的可以自愿按照省级项目标准申请结题）

二、结题验收要求

1、申请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仔细研读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参考标准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相关资料可以查询创新创业学院网页。

2、申请结题的材料需符合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3、本次结题全部采用线上系统操作。请项目负责人登陆“铜陵学院双创综合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10.20.22.11>），在线

提交项目全过程资料，包括结题报告，上传支撑材料。指导教师也需登录系统签署审核意见。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员准予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提交结题资料至创新创业学院（无需纸质）。操作手册可参考创新创业学院网页。（常用下载：双创平台大创项目操作手册

<https://cxcy.tlu.edu.cn/2021/0702/c2387a73923/page.htm>）

4、省级、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在线评审，项目负责人可在系统中及时了解评审状态。合格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。逾期不能完成建设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或终止。如有变更的（含延期），请提交变更申请（创新创业学院网页的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），待批准后生效。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延期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5、校级项目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。提交校级项目结题统计表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结题时间安排

1、所有申请结题的项目资料请于2022年5月5日前完成系统提交。

2、各归口管理部门填报的校级项目结题统计表于2022年5月12日前，电子版邮箱（glcsj@tlu.edu.cn），纸质材料盖章交创新创业学院，进行备案。

联系人：何自国 0562-5884221 逸夫楼424室

附件：1. 铜陵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统计表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